

業務簡介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有價證券經紀業務、自營業務及承銷業務,係屬資產擁有人,運用自有 資金進行投資。本公司依據證券期貨相關法規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訂定投資政策及相關處理 程序作為盡職治理政策之基礎,期透過各項盡職治理行動,提升投資價值,將環境、社會、公 司治理(ESG)議題納入考量,以增進客戶與股東之長期利益為目標,善盡機構投資人之責任。

盡職治理政策

一、經營管理原則與依據

- 1. 依據「證券商管理規則」,本公司經營自行買賣有價證券業務或出售承銷所取得之有價證券,訂定投資政策及相關處理程序,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有關投資買賣之分析、 決策、執行、變更及檢討等作業程序,已納入內部控制制度。
- 2. 依據「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本公司於執行投資時,考量被投資標的發行公司之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情形,以為投資參考之規範。

二、對被投資公司持續關注項目

- 1. 依據「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規定,本公司業務人員除遵循公司買賣決策外,應經常對被投資公司之相關新聞、財務表現、產業概況、經營策略、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勞工權益,及公司治理等議題,持續加以關注。
- 依據「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本公司考量投資之目的、成本與效益,以及所關注特地議題之重大性,決定所關注資訊之類型、程度、頻率及履行盡職治理行動方式。

履行盡職治理行動方式(與被投資公司對話或互動)

- 一、自營業務及承銷業務,投資目的如為包銷部位交易或中長期投資,對於持有被投資公司 股份達三十萬股以上者,履行盡職治理行動方式除關注被投資公司營運狀況外,得透過 出席股東會或重大之股東臨時會、行使投票權、參與法說會,或透過電話或者面會等方 式,與被投資公司之經營階層對話與溝通,以進一步瞭解經營階層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 與策略,期與被投資公司於長期價值上,取得一定共識。
- 二、自營業務及承銷業務,投資目的如為方向性交易、策略性交易、安定操作、興櫃買賣、被動性交易與利差交易,及發行認購(售)權證、發行指數投資證券、辦理股票選擇權或股票期貨造市業務、辦理指數股票型基金、經營結構型商品、股權相關衍生性商品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業務之套利交易或避險交易,履行盡職治理行動方式,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以電子投票進行者,以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為主,並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揭露方式與頻率

本公司每年於網站上揭露履行盡職治理情形,包括「盡職治理報告」及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投票情形(彙總),並說明對重大議案支持、反對及棄權之原因。

揭露網址:https://www.wintan.com.tw/ir_content.php?m=3&i=5

核定層級

本政策經董事會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政策於民國107年10月25日訂定。

民國 109 年 01 月 17 日第一次修訂。

民國 109 年 09 月 25 日第二次修訂。

民國 111 年 02 月 15 日第三次修訂, 111 年 03 月 15 日董事會通過。